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6

##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 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托吡酰胺片  
英文名称:丁名:Topiramidine Citrate  
包装规格:1kg/袋,5kg/袋,10kg/袋  
药品生产企业: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主要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

###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托吡酰胺是一种Janus激酶(JAK)抑制剂,JAK属于胞内酶,可传导细胞膜上的细胞因子或生长因子-受体相互作用所产生的信号,从而影响细胞增殖过程和细胞免疫功能。目前国内主要用于治疗类风湿关节炎、银屑病关节炎和强直性脊柱炎。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托吡酰胺片获得上市许可,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推进“原料药一体化”战略,与制剂产品形成协同效应,提升生产成本控制和供应链稳定性方面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提升有积极影响。

### 四、风险提示

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药品的生产经营情况可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6-30

转债代码:121713 转债简称:长高转债

##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国家电网中标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5月7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g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含电缆)公开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直接采购(单一来源)成交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一次变电设备框架协议(协议采购)公开招标采购中标公告》,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分别在组合电器、断路器、隔离开关、开关柜四类产品招标中中标。在上述招标项目中,四个子公司合计中标34,627.27万元。

一、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四个子公司上述中标金额合计人民币34,627.27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的20.80%。签署正式合同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6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中标风险提示  
以后的合同履行应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方案为:公司以202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48,45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32,022,271.40元,不进行现金分红和送红股。

2.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分红总额/总股本,据此计算的证券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2026年5月14日收盘价-0.310元/股。

3.本次权益分派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公司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48,45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32,022,271.40元,不进行现金分红和送红股。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原则: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股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和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5.本次分配方案调整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8,45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提示: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9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00000元,最后一位直接取整)。据此计算,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派现金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0.29354433)。

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6年4月24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本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份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6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动。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1,106,412,91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23,812,500股后的股本1,082,600,415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324,780,124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06,412,915股增加至1,431,193,039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购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三、股权登记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4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5日。

##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购规则》的有关规定,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1,106,412,91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23,812,500股后的股本1,082,600,415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324,780,124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转增股本的比例=转增股份总额-实施登记日的总股本×10÷324,780,124股=1,106,412,915股×10-23,812,500股×10÷324,780,124股,最后一位直接取整)。据此计算,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派现金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0.29354433)。

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6年4月24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本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份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6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动。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1,106,412,91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23,812,500股后的股本1,082,600,415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324,780,124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06,412,915股增加至1,431,193,039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购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三、股权登记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4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5日。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  
除权除息日:2026年5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权益分派日期  
截至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屆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权益分派日期  
截至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屆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权益分派日期  
截至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屆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权益分派日期  
截至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屆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权益分派日期  
截至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屆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权益分派日期  
截至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屆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权益分派日期  
截至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屆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权益分派日期  
截至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屆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权益分派日期  
截至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屆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权益分派日期  
截至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屆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权益分派日期  
截至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屆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权益分派日期  
截至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屆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权益分派日期  
截至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屆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权益分派日期  
截至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屆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权益分派日期  
截至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屆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权益分派日期  
截至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屆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权益分派日期  
截至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屆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权益分派日期  
截至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屆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权益分派日期  
截至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屆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权益分派日期  
截至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屆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权益分派日期  
截至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屆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权益分派日期  
截至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屆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权益分派日期  
截至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屆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